

证券代码：835960 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东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贾占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九易庄宸：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九易庄宸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